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89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蔡承道

被告 劉淑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參佰伍拾陸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陸佰肆拾肆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王培軒於民國111年11月4日10時29分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

爭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向前推撞訴外人高雅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—00號自用小客車，造成系爭A車受損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9,657元（包含零件5萬0,680元、烤漆4,077元及工資1萬4,900元）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9,6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A車、系爭B車及系爭C車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擦撞，系爭A車因此受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事故資料截圖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有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至62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駕駛系爭B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原告所承保之系爭A車，致車禍肇事，且

與系爭A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，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。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：

（一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$369/1000$ 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% ，是其殘值為 10% 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零件5萬0,680元、烤漆4,077元及工資1萬4,9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41頁），而系爭A車係於107年3月出廠領照使用，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則至111年11月4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4年9月，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5,811元，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A車修復費用應為2萬4,788元（計算式：零件5,811元＋烤漆4,077元＋工資1萬4,900元＝2萬4,788元）。

（二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

0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
02 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03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
04 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
05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2萬4,788元，屬給
06 付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
07 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5日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起至清償
08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
10 定請求被告賠償2萬4,788元，及自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
12 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
14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
15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
16 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7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9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20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21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
22 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7 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2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9 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31 書記官 蘇炫綺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4	合 計	1,000元	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14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
15 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
16 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
17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18 附表

19 -----

20	折舊時間	金額
21	第1年折舊值	$50,680 \times 0.369 = 18,701$
22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0,680 - 18,701 = 31,979$
23	第2年折舊值	$31,979 \times 0.369 = 11,800$
24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1,979 - 11,800 = 20,179$
25	第3年折舊值	$20,179 \times 0.369 = 7,446$
26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0,179 - 7,446 = 12,733$
27	第4年折舊值	$12,733 \times 0.369 = 4,698$
28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2,733 - 4,698 = 8,035$
29	第5年折舊值	$8,035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2,224$

0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$8,035 - 2,224 = 5,811$